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姜一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6.54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佳桐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6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沫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6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6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梦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